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65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费利佩·加西亚·兰达先生(墨西哥)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和 23 日第 26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2/560)；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2/642)。

#### 二. 决议草案 A/C.5/72/L.1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埃及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2/L.1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2/L.13(见第 6 段)。

<sup>1</sup> A/C.5/72/SR.26 和 A/C.5/72/SR.29。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作为后续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最初任务期间为 6 个月，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3.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4.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6.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sup>1</sup> A/72/560。

<sup>2</sup> A/72/642。

##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8. 决定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始，继续使用根据其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设立的特别账户；

9. 又决定核准向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 88 111 200 美元，作为设立该特派团以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该特派团的经费，其中包括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为该特派团核准的 25 000 0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0. 决定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2 196 100 美元，充作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期间维持该特派团的经费；

11.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6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5 915 100 美元，即每月 10 366 040 美元，充作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3.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94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7. 决定在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